冀教高函〔2019〕49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

实验教学项目推荐和省级虚拟仿真实验

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9〕33号）文件要求，我厅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推荐工作和2019年度河北省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认定范围、数量和推荐名额

2019年度开展认定的学科专业范围为法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育学类、体育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物理学类、化学类、电气类、土木类、矿业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建筑类、植物类、动物类、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基础医学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中医类、法医学类、医学技术类、经济管理类、艺术学类26个类别，详见《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计划及对应专业表》（附件1）。我省推荐参加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的名额为45个，省级认定项目若干。

二、申报与推荐

（一）申报主体

1.2019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申报主体是我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2.申报学校按照推荐优先顺序填写《2019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附件2）。

1. 申报材料

1.《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附件3）。

2.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简介视频。内容应包括实验教学项目基本情况、教学过程、实验要求等，具体要求详见“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工作网（shenbao.ilab-x.com）”（以下简称“工作网”）。

（三）申报程序

1.确定工作联系人。请各相关高校确定一名联系人，并于2019年8月3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4）加盖学校公章后以电子版形式（另附Excel形式）发至邮箱hbsgjc@163.com。

2.获取申报账户，完成网络申报。为保证认定工作的高效、有序、公开，2019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认定工作试行网络申报与推荐。各校通过“工作网”完成在线申报工作。省教育厅将适时分配“工作网”账户信息。

3.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存储介质。请各相关高校于2019年9月7日前将学校盖章后的《申报表》一式3份、《汇总表》1份、存储电子文件的光盘或移动存储介质（各校用一个存储介质）送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四）申报注意事项

1.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高校正式聘用的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能力强，师德好，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项目团队组成结构合理、人员稳定，须保障线上线下教学应用正常有序运行。

2.申报项目应为高校开展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符合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要求。凡涉及国家保密要求的项目均不能申报。

3.申报项目应是面向实验教学培养目标，针对实物实验安全性差、难以实现、成本高昂、时空限制等方面原因不便开展的实验教学任务。项目应实现实验核心要素，项目的仿真度应着力于还原真实实验的教学要求、实验原理、操作环境及互动感受。

4.申报项目应支撑学生综合能力培养，纳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且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须不少于10步，原则上不少于两个学期的实际教学应用。

5.申报项目的实验教学设计须具有原创性。仅拥有实验软件系统使用权的项目，或者购买实验软件系统使用的，不在申报范围内。

6.项目所属学校须对本实验项目全部内容独有或共有著作权，并确保项目内容及使用项目内容的行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为保障获得认定后的共享服务工作，共有著作权的项目须经全部共有方同意，在项目获得认定后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免费共享及进行其他符合项目需求的使用。建议学校进行与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

7.申报项目的有效链接网址应直接指向实验项目，且保持链接畅通；应确保在承诺并发数以内的网络实验请求及时响应和对超过并发数的实验请求提供排队提示服务。

8.申报项目须按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技术接口规范（2018版）》（可在“工作网”下载）要求，在申报期间与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共享平台—实验空间（www.ilab-x.com）完成相关数据接口联通。

三、评价与认定

（一）申报材料公示

1.各相关高校在确定拟申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前，需在校内进行公示，并审核实验教学项目的内容是否符合申报要求和注意事项、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纪律要求等。

2.省教育厅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公开接受高校和社会的监督。申报材料公示期间，发现并查实申报材料有信息、数据等造假、违法违规行为，将终止该实验教学项目的本次认定工作，并对相应申报主体今后的申报推荐行为进行适当限制。

（二）评价认定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结合网络用户的评价意见，对通过公示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教学资源、共享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择优推荐45个项目申报教育部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同时认定若干“河北省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四、认定后管理

 对教育部及省级认定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相关高校须贯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加强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持续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8〕56号）的要求，加大经费投入，继续建设与完善。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高明、冯科，联系电话：0311-66005128、66005126；电子邮箱：hbsgjc@163.com。

 附件：1.2019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对应专业表

 2.2019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汇总表

 3.2019年度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申报表

 4.2019年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联系人信息表

 河北省教育厅

 2019年8月12日